

最新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方案 国土方案太平区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模板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方案篇一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及《关于印发阜新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阜国土资发〔

2016

□

43

号）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12

处，其中

7

处为重点防治区域。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

2016

年夏季，全市降水量正常或略多于常年，有可能产生局部强降雨，极有可能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防止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地质灾害预报，加强防范，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根据近几年调查结果，结合我区现状及固有灾害类型，确定

12

处为

2016

年太平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域：

海州露天矿自

1953

,

至今沿着非工作帮（底帮）已发生滑坡

60

余次，其中

1977

年底帮滑坡和

1986

年底帮滑坡，滑动量分别为

17

万

m³

□

31

万

m³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地面部分工业设施和建筑物受边坡变形影响，破坏严重。在

20

余

km²

的矿坑及排矸场内，有大量的残煤自燃，对阜新市区及周边地区的空气质量有极大的影响。随着露天矿闭坑的临近，这些环境地质灾害给城市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带来的危害将进一步显现和恶化，并有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近些年来矿区内地面沉降，地表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地表建筑物受损严重，附近居民恐慌不安。如

1995

年

10

月

1

日，高德煤矿五七井浅层采空区发生地表塌陷，塌坑直径为

40.0m

，深为

30.0m

。位于地表上的十几间民房瞬间踪影皆无，没入坑底。据初步调查是由于浅层煤开采区隐伏日伪时期采空巷道，老窑塌陷造成。此类现象在井田区内分布是造成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这些残存的地下空巷、老窑已成为我区地质灾害巨大隐患。

由于岩石采动，汛期易发生崩塌或滑落。该地区在

2009

年出现塌陷险情，地表裂缝直径约

7-8

米，深度约

10

米。虽然目前已填复未出现再次塌陷，但由于盛城社区地处长哈达采煤沉陷，目前即将进入汛期，应注意加强防范。

该区域中，塔子沟村部分居民住房距离土山较近，由于土山比较陡峭，雨季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由于距离露天矿边坡较近，目前矿山公园博物馆、纪念碑、环坑公路均不同程度出现墙壁裂缝、地面沉陷变形等情况，其中地质公园博物馆外墙出现

3-4

米裂缝，纪念碑底座南侧出现沉陷，环坑公路也出现多处裂缝及地面沉陷，

2013

年矿山公园治理办公室对环坑公路进行了局部修复，但仍有部分公路有沉陷情况。进入汛期后应注意观察，加强防范。

2015

年

3

月

20

日，该社区一居民住宅院内出现一直径约

1.5

米，内径约

2.5

米，近似圆形的塌陷坑，目前已经进行回填，并设立了警示标栅栏等防护设施。但由于该区域处于日伪时期采空区，极易再次出现塌陷情况，目前即将进入汛期，应将该区域做为重点防护区域，注意加强防范。

该区域岩性为粉质粘土，稍松，裂隙发育，坡度近

75

度，目前有明显剥、坠落迹象，如遇强降雨或是顶部加载、振动，均可发生崩塌灾害，进入汛期后，过往运输车辆及行人、坑内开采作业人员应避开该区域。

该沉陷区是日伪时期留下的地下采空区，由于地面沉陷已使该村

270

户、

1080

间房屋墙体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

200

亩耕地减产，目前已被阜新市列为沉陷区，大部分居民已经搬迁。

该区域建厂房时对高德矸石山坡脚进行了切坡，坡脚切进

5

米，形成高约

3

米的坡坎，由于矸石山物质组成结构较为松散，坡脚开挖卸荷，破坏了原有稳定状态，极易造成坡中上部的矸石失稳而形成滑坡，尤其雨天，极易对坡前厂房及厂内的工作人员构成威胁，应注意避让。

2014

年

12

月该矿区院内房屋及地面、墙体出现裂缝，

2015

年

3

4-5

人，进入汛期后极易对工人人身安全形成威胁，建议撤离。

该区域内有陡坡，坡高为

3.5

米

,

坡脚接近

90

度，该坡距离村民房屋墙体

2-3

米，雨季雨水顺坡流下，而房屋墙体西南角处有一老防空洞，洞口上部已经坍塌，雨水顺冲沟沿洞口顶部流下，极易形成滑坡崩塌灾害，对其上部两户居民和下部一户居民造成严重威胁。

为防止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应采取以下防止措施：

1.

山区乡镇、村及采石开矿的单位要对居住区周围、道路两侧及露天采石开矿边坡危岩体进行清理，并对不稳定斜坡采取挡护等处理措施。

2.

对矿山采空塌陷区，有关单位及乡镇应在其周边设立警示牌，对在该区内及附近居住、活动的人员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对各类建筑物采取加固措施。

3.

地质灾害区所在地有关单位要加强监测、巡查，发现地面、岩土体出现裂缝并变宽现象，要及时划出危险区，并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

4.

紧靠山体的村庄，降大暴雨时要派专人到山上巡查，发现山体裂缝、岩土体掉块、独立石块被强烈冲刷松动现象，要及时报警并组织危险区的群众撤离。

5.

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认真开展调查，对受灾害威胁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住宅区要积极做好搬迁规划，尽早组织实施。

6.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止人为破坏地质环境产生新的地质灾害或避免已有地质灾害对工程造成破坏。

7.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汛期建立“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落实明确群测群防隐患点和责任人、监测人。加大宣传，增强群众自我识别、自我防范、自我救治，社会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区政府成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长由常务副区长孙鸥担任，副组长由国土太平分局局长刘金利担任，成员由国土、公安、财政、教育、民政、卫生、农经、住建、安监、煤管、应急、武装部、镇街等部门组成。值班室联系方式：

2485962

□

2488532

□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在汛期，要有专门人员日夜值班，责任到人，值班到位。按照发放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做好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如果突发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要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并将灾情迅速上报国土太平分局，力争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

2015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制定本方案。

1.

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重点地区、地段为：

--

石硖村段、麻线乡红星村大弯段、大路镇大路村

--

大阳岔村段、古马岭桥头

--

大弘湖段、财源镇马蹄

--

甲乙段、通胜街道水源街、得利硼矿三个采区及清河小东沟硼矿老采区，以上区域由所在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五女峰景区由旅游局负责。

2.

泥石流重点预防地段为：

财源镇报马村，花甸镇宝甸村、钓鱼村，头道镇团结村、苇沙河村、娄子沟村，清河镇前进村、三道村，以上区域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

3.

尾矿库重点预防地段为：

得利硼矿尾矿库、古马岭金矿尾矿库、东升铁矿尾矿库、金厂沟金矿尾矿库、西岔金矿尾矿库、财源兴达石墨矿尾矿库，以上区域由安监局负责。

1.

(

行业

)

地质灾害防治的巡查、检查、监测、治理和避让等工作的实施。

2.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

坝、渠

)

等水利设施；市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市安监局负责尾矿库和矿山固体废弃物堆放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工程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同时要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建议，负责项目建

设过程中防灾措施的检查 and 落实，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

6

月

15

日前将应急方案报市国土资源局。

5.

各有关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灾情进行调查，填写“明白卡”、“避险卡”，建立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力争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等有关法规，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2.

要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防灾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国土、交通、水利、

住建、旅游、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交流合作、协调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工作，认真执行主管部门与群众预防相结合的群防体系。各乡镇的地质灾害预报人员要聘至村、屯，扩大监测范围。

4.

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快报制度，一旦发生灾害，立即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要组织力量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汇报救灾情况。

5.

市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在汛期视具体情况派出检查组，检查落实情况。

集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

6223897

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方案篇三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6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

2011

〕

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桂地海灾指〔

2016

〕

2

号)、《关于印发玉林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玉地灾领〔

2016

〕

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及

2016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特制定本方案。

。根据北流市气象台预测:

2016

年我市汛期(

4-9

月,下同)总降雨量接近常年,降水集中期出现在

6-7

月。由于降水时空不均,

5-6

月可能出现强暴雨。前汛期(

4-6

月)接近常年,后汛期(

7-9

月)与常年同期偏多

2

成左右。但强度比常年偏强。高峰月大部分地区出现在

6

月，初次影响广西的台风或热带低压在

7

月上中旬，比常年偏晚；最后影响广西的台风或热带低压约在

9

月下旬到

10

月上旬，比上年偏晚。

。据

2015

年核查统计，全市

2015

年新增隐患点

15

个。目前全市有地质灾害易发区

108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145

个，威胁人数

13358

人，威胁财产

12101

万元，受威胁人员中

95%

以上分布在农村，防灾形势日趋严峻。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危害重，滑坡、崩塌、泥石流、岩溶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并且随着近年来局地极端气候的不断出现以及各地上马的大量建设项目，对地质环境扰动深度和广度在不断加剧，引发新的地质灾害的频率将会不断增加。 。据预测，

2016

2015

年偏多，局部地区地质灾害可能加重。总体上全市地质灾害会呈现点多、面广、发生率高的趋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我市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全年均可能会发生，区域性强降雨、局地暴雨和台风暴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发育规律和形成特点以及降雨特点，确定重点防范期为

5

月至

6

月。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日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

7-9

月主要防范台风造成的降雨开始时至台风过后降雨停止后的

48

小时时段，这期间可能引发的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当连续降雨量达到

200

毫米或短时间（

1

日或数小时）降水超过

150

毫米时，花岗岩和碎屑岩地区发生群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可能性大；另外，

4

月以来我市逐渐出现大雨、强降雨天气，农村地区需防范房前屋后小规模的山体崩塌地质灾害；

10

月上中旬，还需继续防范台风带来的强降雨可能引发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山区居民所在地、重大交通干线工程区、矿山开采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由于建房、修路和施工开挖、堆土（矿渣）等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大，易在局部引发崩塌、滑坡，岩溶发育区易发生岩溶塌陷，应当全年防范。

。根据我市的地质环境条件，南部各镇及中、北部镇山区等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区域，着重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对象是已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下的单位、村屯、学校，三级及以上公路和铁路干线地质灾害多发路段，山区旅游景点、水利设施、生产和废弃矿山、采石场、尾矿库下游村庄、经过山区和岩溶强发育区的在建公路和铁路工程、大型深基坑、桩基工程等。特别是山区农村切坡建房处、位于老滑坡体、山脚、泥石流沟口的村庄、集镇和民宅，应加强监测，重点防范。

根据近年的调查和排查，本方案列出新丰镇圩镇滑坡等

9

个地质灾害易发区（见附件

1

）、石窝镇龙田村大田面组等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件

2

）为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在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有村屯

9

处，学校

2

所，威胁着

3100

多名群众、师生生命及

1300

多万元财产的安全。这些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区域，威胁着

2900

多名群众生命及

4000

多万元财产的安全。这些点和地区在台风、暴雨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列入本方案的其它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也要在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部署防范工作。另外，要加强公路、铁路、大型水利等重要工程地段、大型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中人类工程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地区的预防工作。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互联网、报刊、手机短信和

“

4.22

”地球日、“

5.12

”减灾日、国际减灾日、集镇圩日、下乡调研、基层干部培训等人员集中的时候对公众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防灾、减灾工作，重点加强乡村干部、监测员、农村群众、中小学师生对地质灾害突发性、隐蔽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人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含灾害前兆特征、监测预报、紧急疏散等）和法规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抗灾

意识和能力；特别要加强对地质灾害多发村庄的防灾宣传、培训工作，要用切坡建房引发崩塌、滑坡造成人员伤亡的惨痛事例警示群众，从正反两方面引导群众增强住宅建设安全防范意识，减少农村切坡建房地区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国土部门继续印发《北流市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知识读本》（以下简称读本），教育部门要长期把《读本》纳入必修课程，坚持在中小学中广泛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通过“小手牵大手”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率，带动家长做好防灾工作。旅游、交通管理部门在有地质灾害隐患景区景点、路段要设立明显的警示避让标识，提醒游客、过往车辆注意避让防范。

。各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基层组织及防灾责任单位，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进行经常性巡查，执行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复查制度。巡查重点区域包括集市和村庄、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在建的大型工程项目及矿山等。注重预防山区城镇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是位于山坡上、陡坡下和低洼处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矿山等临时居住点，汛前或强降雨期间一定要逐一进行排查，不留死角，切坡临坡建房居住户床铺临坡墙安放的务必搬离到安全的地方居住。岩溶发育地区要将岩溶塌陷纳入排查、巡查范围。一旦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极端降雨情况，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撤离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对排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未治理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并同步开展落实防灾责任、监测任务、防灾预案编制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群测群防高标准

加大责任人、监测人专业培训和群众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

传力度。从

2014

,

进一步提高基层防灾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

,

配备应急装备

,

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各镇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计划。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要在今明两年内全面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通过演练让群众知道如何快速避险、熟悉逃生的信号、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提高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提升各镇政府及各部门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镇、村基层防灾救灾能力，检验群测群防体系的运行效果和防灾预案的实施效果。演练规模因地制宜可大可小力求实效，每次可结合当地各部门综合演练进行，也可以选择

1

个或几个地质灾害隐患地段（点）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进行紧急避让演练。在保证参演群众安全前提下，演练可有针对性

的选择在雨天或夜晚进行。

。水利、气象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中的雨量站和地质灾害自动监测站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在威胁城镇、村屯、学校、医院、矿山、风景点等人口密集区的滑坡、泥石流易发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雨量、水文、地质灾害等监测专业设备，尽量减少监测盲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快构建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险情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密切与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联系，重点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大雨、暴雨期间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预报和临灾预警，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为当地预防地质灾害争取时间；各镇要积极借助通信、广电、气象等部门的网络资源，建立和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综合发布系统，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山区农村等偏远地区要因地制宜地利用实时监测报警仪、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传统手段，确保第一时间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送达到重大隐患点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人、责任人以及受威胁群众。 。

2015

年区财政拨款的北流市新圩镇覃冲村

3

□

5

□

7

□

8

组石窝镇龙田村大田面组，那鞋村雷冲滑坡等

6

个治理项目正在施工。

2016

4

2

个地灾点治理方案已编好，目前已交市投评中心评审。各镇人民政府务必要协助国土部门抓好今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作。对于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责成责任单位治理；对于汛期突发的稳定性差、危害和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

,

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目标和防治任务分解到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中

落实防治责任

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各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隐患点的防灾工作责任进行层层分解，细化到人，确保每个环节上、每个岗位上都有人抓有人管。公安消防、发改、国土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住建、民政、教育、旅游、安监、通信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责任，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防灾减灾工作顺利进行。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认真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各项经费，应急调查处置经费，各镇、各部门要切实保障值班工作经费投入，关心值班人员工作和生活，对节假日值班未能安排补休的值班人员按规定给予适当值班补助。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各镇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危房改造与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整合资金，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逐渐消减地质灾害隐患点。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的原则。各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应急值班场所、人员、车辆、设备等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出现灾情、险情按照职责和权限确定灾（险）情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调集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及时组织危险区群众撤离；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

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
（桂办发〔

2014

〕

2

2014

〕

54

号）、《关于印发玉林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玉地灾领〔

2016

〕

1

号）等防汛抗旱工作、应急工作重要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险情信息报送、严格遵守应急值守纪律、做好应急准备和处置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加强监管，修订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三同时”制度，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在建房屋一律停工，经专家确认安全后才能续建。要加大对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行为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不良人为活动，坚决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花岗岩丘陵地带切坡临坡建房地区的地质灾害防范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该项工作责任重大，各镇人民政府务必要以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无小事的严肃态度对待，迅速建立并不断完善群众切坡临坡建房的调查档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镇在按时完成市人民政府布置的阶段性调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力量摸清辖区内切坡或临坡建房的情况，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住户造册登记，建立通讯录，尽快建立镇人民政府负总责，以村（居）民小组为单元，群众联保组为主的联保体系，由村（居）民小组对所辖区域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住户进行联保分组，指定组长，实行人盯人、户盯户，相近住户承担互相提醒互相保护的防灾救灾互助机制，对无通讯工具的群众、孤寡老人、留守儿童、五保户等，镇政府要指定专人与他们联系，负责他们的安全避让工作，确保受灾害隐患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要向社会公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将接听灾情和险情报告的电话号码在互联网、电视和报纸等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发挥政府督办和考核作用，开展专项督查，绩效考核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各镇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也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成功预报避让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

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方案篇四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

阜新市

201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阜国土资发〔

2015

〕

58

号）的通知，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12

处，其中

7

处为重点防治区域。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预计

2015

年夏季，全市降水量少于常年，但仍有可能产生局部强降雨，极有可能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防止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地质灾害预报，加强防范，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根据近几年调查结果，结合我区现状及固有灾害类型，确定

7

处为

2015

年太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海州露天矿自

1953

,

海州露天矿开采至今已在非工作帮（底帮）发生滑坡

60

余次，其中

1977

年底帮滑坡和

1986

年底帮滑坡，滑动量分别为

17

万

m³

□

31

万

m³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地面部分工业设施和建筑物受边坡变形影响，破坏严重。在

20

余

km²

的矿坑及排矸场内，有大量的残煤自燃，对阜新市区及周边地区的空气质量有极大的影响。随着露天矿闭坑的临近，这些环境地质灾害对城市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显现和恶化，并有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近些年来矿区内地面沉降、地表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地表建筑物受损严重，附近居民恐慌不安。如

1995

年

10

月

1

日，高德煤矿五七井浅层采空区发生地表塌陷，塌坑直径为

40.0m

，深为

30.0m

。位于地表上的十几间民房瞬间踪影皆无，没入坑底。据初步调查是由于浅层煤开采区隐伏日伪时期采空巷道、老窑塌陷造成。此类现象在井田区内分布是造成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这些残存的地下空巷、老窑已成为我区地质灾害巨大隐患。

由于岩石采动，汛期易发生崩塌或滑落。该地区在

2009

年出现塌陷险情，地表裂缝直径约

7-8

米，深度约

10

米。虽然目前已填复未出现再次塌陷，但由于盛城社区地处长哈达采煤沉陷区，加上汛期将至，仍应加强防范。

该区域中塔子沟村部分居民住房距离土山较近，由于土山比较陡峭，雨季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由于距离露天矿边坡较近，目前矿山公园博物馆、纪念碑、环坑公路均不同程度的出现墙壁裂缝、地面沉陷变形等情况，其中地质公园博物馆外墙出现

3-4

米裂缝，纪念碑底座南侧出现沉陷，环坑公路也出现多处裂缝及地面沉陷，

2013

年矿山公园治理办公室对环坑公路进行了局部修复，但仍有部分公路有沉陷情况。进入汛期后应注意观察，加强防范。

2015

年

3

月

20

日，该社区一居民住宅院内出现一直径约

1.5

米、内径约

2.5

米、近似圆形的塌陷坑，目前已经进行回填，并设立了警示牌栅栏等防护设施。但由于该区域处于日伪时期采空区，极易再次出现塌陷，目前即将进入汛期，应将该区域做为重点防护区域，注意加强防范。

为防止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应采取以下防止措施：

1.

山区乡镇、村及采石开矿的单位要对居住区周围、道路两侧及露天采石开矿边坡危岩体进行清理，并对不稳定斜坡采取挡护等处理措施。

2.

对矿山采空塌陷区，有关单位及乡镇应在其周边设立警示牌，对在该区内及附近居住、活动的人员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对各类建筑物采取加固措施。

3.

地质灾害区所在地有关单位要加强监测、巡查，发现地面、岩土体出现裂缝并变宽现象，要及时划出危险区，并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

4.

针对紧靠山体的村庄，降大暴雨时要派专人到山上巡查，发现山体裂缝、岩土体掉块、独立石块被强烈冲刷发生松动现象，要及时报警并组织危险区的群众撤离。

5.

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认真开展调查，对受灾害威胁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住宅区要积极做好搬迁规划，尽早组织实施。

6.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止人为破坏地质环境产生新的地质灾害或避免已有地质灾害对工程造成破坏。

7.

进一步加强群测群防建设，确定防灾组织系统网络，形成群监、群防、群管。按照《太平区

201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汛期建立“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确定群测群防隐患点，落实责任人、监测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自我识别、自我防范、自我救治，社会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区政府成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长由常务副区长孙鸥担任，副组长由国土资源局太平分局局长刘金利担任，成员由国土、公安、财政、教育、民政、卫生、农经、住建、安监、煤管、应急、武装部、镇街等部门组成。值班室联系方式：

2485962

□

2488532

□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在汛期，要有专门人员日夜值班，责任到人，值班到位。按照发放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做好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如果突发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要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并将灾情迅速上报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太平分局，力争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额度。

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方案篇五

为做好全县

2016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

2016

□

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近年来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各乡镇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核实情况，制订本方案。

2015

年全县共发生

18

宗小型地面塌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其中龙江镇

13

宗、龙城街道

1

宗、平陵镇

2

宗、永汉镇

1

宗、龙田镇

1

8

处：

1

、平陵镇大围村至祖塘村特大型地面塌陷群；

2

、龙华镇四围黄屋村地面塌陷群；

3

、龙潭镇新寮村枫木窿山体滑坡；

4

、龙潭镇马岭村委木潭村小组地面塌陷；

5

、龙江镇罗洞村委上罗洞村小组地裂缝；

6

、永汉镇马星村委学田村小组地裂缝；

7

、龙江镇罗洞村委赖屋村小组地面塌陷群；

8

、平陵镇路滩村委上潘村小组房屋裂缝地裂缝。每年汛期都将引发一批新的地质灾害点，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15

3

级以上，及时通过网络、电视台、手机等新闻媒体向有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人、及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发出预报预警，做好有关防范措施，有效避险和避免了直接经济损失，收到了显著的防灾减灾效果。

2015

年转发省国土资源厅、气象局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16

次，发挥了显著的预报预警作用。

我县每年的主汛期（

4

-

10

月份：其中

4-7

月为前汛期，

8-10

月为后汛期），降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80%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重点防范期定为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具体防范时段为

5

月上旬前期、

5

月下旬中后期、

6

月上旬前中期、

6

月中旬中期和

6

月下旬中后期（

2015

年主要发生在

5

月

-7

月）。其他时期须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地质灾害，加强各类地下工程建设可能导致地面塌陷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特别要切实重视做好居民峭坡建房、修路形成的高陡斜坡地带、地下水天然稳定状态失衡的石灰岩岩溶地区；地下采矿和露天采矿爆破和过度抽取地下水而引发的地面塌陷区和地面沉降防治工作。

3

类地质灾害防治区。

本区主要包括平陵镇的祖塘、大围、山下、竹龙、晨光、小塘等村委和龙江镇四围村委黄屋村；龙江镇罗洞、龙江村委；龙潭镇马岭村委、永汉镇马屋村委学田村小组等。该区下伏地层是石灰岩地层，溶洞较发育，大部份与地表直接相通，在地下水的作用下，易形成地面塌陷。由于全年降雨量分配不均，造成地下水平衡状态失稳，要特别注意避免过度抽取地下水人为诱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汛期要加强该区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防工作。

本区主要包括地派镇沿线公路、增马线；龙潭镇新寮村委、马岭村委、石莲村委；龙城街道三洞村委、王滨村委；南昆山管委会下坪社区、平陵镇翁坑村委、龙江镇广尾村委茶排铅锌矿等地及我县辖区内各有关村道。该区属低山地貌区，自然坡度较陡，地表水系沿丘陵山谷发育，基岩为石炭系砂岩、泥岩等组成碎屑岩，雨水渗入在岩面或节理裂隙面形成软弱面后，易产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人为诱发因素是在峭坡建房、修路形成陡坡，边坡在雨水的渗透和冲刷作用下，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汛期要加强这些地区的巡查监测工作，尽快完善边坡防治措施，消除隐患。

本区主要包括平陵镇石灰石场、龙江镇石灰石场、地派镇上仓铅锌矿（重点监测尾矿库）等矿区。该区在连续干旱气候条件和矿石开采排地下水等综合作用下，易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下降，诱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发生，属不稳定区，必须进一步对该区进行专项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做好地下水位的监测工作，以便进行后期的治理工作。

8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准备工作，尽量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建立（调整）以县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部门分工，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的防治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

: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基础调查、专业巡查和危险隐患点数据更新工作；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并会同气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核实、统计、上报全县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场）、街道办、管委会（以下简称各乡镇办）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人为因素所引发的地质灾害；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公益性服务支撑。

地质灾害防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领导责任制。各乡镇办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主要职责：督促辖区内各单位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立危险性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明白卡并将群测群防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定期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处理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督促治理责任人采取预防措施和落实治理责任；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应急演练，增强辖区内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地质灾害发生灾情时，组织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做好县级财政资金的统筹，确保县级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并指导做好有关治理工程的预算、结算工作。

住建部门：依法对建筑边坡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等交通基础工程和配套的边坡防护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

“三同时”；组织有关单位定期排查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边坡工程，明确维护和治理主体，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水务部门：组织做好所辖水利工程管辖范围内及河道重要堤段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防因过度开采地下水而引发水位降低导致岩溶塌陷；负责水务工程和配套设施范围内的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管理、验收组织；组织有关单位定期排查负责的水务工程边坡，明确边坡维护和治理主体，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预案演习，协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科教部门：组织做好学校周边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严防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危及师生安全。

气象部门：加强降雨量监测预测工作；及时作出强降雨预报预警；对全年天气进行预测，会同县国土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

“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乡镇办和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以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

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负责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系统要建立完善责任制，认真履行职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明确各隐患点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各责任人必须上岗到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并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速报制度要求，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三防指挥部、县国土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灾情及防治情况。

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要及时调整发文，并制作通讯录报县人民政府、县三防办、县国土资源局备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应在总结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会同县住建、水务、交通运输和科教等行政部门，结合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活动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报警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协助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防治方案应作为地方政府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各乡镇办和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要切实按照《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惠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龙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要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做到地质灾害隐患点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消除隐患。

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各乡镇办要积极筹措资金，在开展

“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研究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县“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应按《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强制性内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必须编制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避免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新建城镇和村庄。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防体系，确保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尽快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管理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电话（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汛期值班电话：

7780270

□

7980523

），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及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增强社会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汛期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

汛期开展巡查和应急调查，并根据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报预警工作，汛期后进行复查与总结。要充分发挥地质队伍以及有关专家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处置工作中的作用。此外，各有关部门还应根据震情信息，做好地震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办要根据实际组织或指定一支抢险应急队伍，以备担任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全面增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办和县国土资源、财政、科教、水务、交通运输、公安、三防、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以及村委会要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省、市、县、镇（乡）、村五级之间信息畅通，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迅速准确，确保全县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预报预警和防灾工作信息畅通。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形成快捷、高效的抢险救灾合力，为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2004

□

69

号)要求开展工作。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村庄和城镇规划与建设项目选址、编制详细规划及工程建设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它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

3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纪念日、“

4

.
22

世界地球日”、“

5.12

防灾减灾日”和“

6

.
25

土地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提高地质灾害的处置能力。

“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对威胁矿山、公路、桥梁、水利等设施和学校、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由所在地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和险情应急处置；对于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险情应急处置。汛期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区）进行全面的检查，落实防灾、避灾、救灾的组织

机构、资金和物资储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一方平安。